秘書處第44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4年3月26日14時

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東北區會議室

主席：蘇麗瓊　　記錄：張惠文

出席：李文英　趙光中　林鶴明
林于凱　林美娟　張婉萍
孟旭華　劉秋芬(陳沛利代)　呂金儘
劉家瑜　郭明德　詹秀玉
杜英輝

列席：饒慶鈺　黃瑀玲

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府秘書處104年2月25日第43次(擴大)處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二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一)有關檔案電子儲存執行面之相關疑義，請文書組函請檔管局確認處理原則與方式，納入列管。另市長至為重視公文電子化之推動，雖本府公文線上簽核比率已逾70%，惟仍請就市長主持之開會通知單研議優先辦理，以提增行政效能。

(二)「臺北市政府重大事故現場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注意事項」是否納入觀傳局協處機關一節，請媒體事務組依鄧副市長研商結論，配合調整修正，本案續予列管。

(三)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請落實轉達與宣導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，並強化討論議題，以發揮會議辦理成效。

(四)有關太平洋崇光百貨復興館 8 樓城市空間與台灣中油國光會議廳回饋本府使用場地之規劃，請公管中心主動邀請各單位積極參與，以配合市政建設與民眾權益攸關之主題參展，諸如庇護工場產品推廣、青年創業作品展示等，共創互惠商機，並請觀傳局及媒體事務組提供專業協助，務必發揮最大使用效益。

(五)市長曾指示「以事前的溝通取代事後的抗爭」是政策順利推動的重要概念，針對本府公務車輛與駕駛統一調度機制，請總務組完善規劃並與當事人加強溝通，以利政策推動。

(六)有關監察院多次陳情案件處理方式，請視察動員組參酌研考會的做法，以提升執行效率。

三、103 年代表本府至韓國慶州出席「2014 全球資訊與通信技術教育研討會」案心得分享。(饒參議慶鈺報告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各組室及公管中心工作報告(資料期間104年1至2月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；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
◎指示事項

一、請總務組加強西園及信義單房間職務宿舍門禁安全管理，並朝調整男女配住間數比率至 1:1 為宜，至屋頂花園規劃，如需配合「田園城市」政策之需求，亦請鼓勵同仁參與經營。

二、捷運局南工處交九案公文檔案銷毀疑義，請文書組掌握該局舊公文系統修改期程與後續檢視作業，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。

三、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預定 4 月 13 日開議，針對市長至議會進行報告與詢答之手語翻譯

影像轉播事宜，請機要組積極與市議會研商妥處。另議會開議期間請各科室主管避免請假，以利議事進行。

四、對協助本府提供市民專業諮詢之律師、建築師及地政士頒發感謝狀事宜，請市民服務組於年度結束後，儘速完成送達程序，俾即時表達本府申謝之意。

五、本處預定 104 年 4 月 7 日下午 4 時於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恭請市長演講「生死的智慧」，請人事室鼓勵同仁踴躍參與，並就業務面或講題向市長請益。

六、市政大樓電梯安全檢測工作，請公管中心依照法規要求確實檢查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
散會：15 時 56 分。